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的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 (秦岭工坊)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项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马来西亚智能制造培训中心(秦岭工坊)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第三方服务机构遴选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丝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西安省路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 日 期: 2025 年 7 月 01 日

备注: 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应当接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加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